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二次会议)

第 19 号

案 题：关于取消柳州市管道燃气
初装费的建议

二〇〇七年元月十七日

内 容:

一、 问题

管道燃气作为安全性好、对环境污染小、使用方便、投入少、维护费用低的新型的城市燃气供应方式，在我国各大城市得到广泛使用，但高昂的初装费制约了柳州市管道燃气的发展，所以建议取消柳州市管道燃气初装费。

主要理由如下：

1、城市燃气作为社会公用事业，目前由柳州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专营。城市管道燃气初装费主要包括气源改造、管道铺设等建设成本，是处于垄断地位的经营者的固定资产，应由负责经营的公司投入，不应转嫁到消费者身上。

2、管道燃气初装费过高。经调查了解，目前我市河南片用户管道燃气初装费的收费标准为 2000~2200 元/户，使用费为天然气每立方米 3.8 元，混合气每立方米 5.8 元；河北片用户初装费的收费标准为 2850~3000 元/户，水煤气每立方 1.1 元，消费者用这笔初装费可买煤球烧四、五年，买瓶装液化气能够烧二、三年，大多数市民承担不起该项费用。

3、柳州市现有人口 354 万，规划用户为 20 万，目前用户只有 5 万多，使用面越小，营运费用就越大，极大地制约了城市管道燃气事业的发展。

4、2006 年 12 月 26 日，广东省物价局已率先取消了本省管道燃气初装费，得到广大民众和媒体的一致好评，我市取消管道燃气初装费势在必行。

办 法:

- 1、建议取消柳州市的管道燃气初装费，以减轻市民的生活负担。
- 2、建议市政府大力扶持管道燃气的发展，鼓励市民使用安全、环保的管道燃气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打开管道燃气市场，尽快实现企业、市民双方得利的局面。
- 3、借鉴其他省市的做法，取消初装费后，对原已缴纳初装费的用户可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气价优惠。也可实行单一气价或两部制气价，即将目前的气价分成计量气价和容量气价，前者指燃气单价，后者指管网、设备等折旧、维修等费用。
- 4、建议在取消管道燃气初装费的同时，制定出取消管道燃气初装费的过渡政策和配套政策，经市民听证后予以实施，避免形成政策真空期。

审查意见:

